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18-030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公司”）于近日收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伊州安监管罚字〔2018〕第（10）号，给予伊犁公司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一、主要内容为：

违法事实及证据：经查，你单位发生的“11·18”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当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漏洞，针对企业职工开展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未起到应有的作用，规章制度执行不力，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落实措施不严格，职工违章操作未能及时发现、未能及时制止，导致1人死亡。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相关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25万元（贰拾伍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二、整改情况

（一）事故发生后，伊犁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成立了事故调查、善后处理、隐患排查三个小组。快速联系家属，与家属沟通协商解决善后事宜，积极做好善后补偿协议，做好亲属的安抚和慰问工作。

（二）进行事故现场警示教育，由专人进行讲解，让员工认识到事故对企业、

家庭及个人的伤害，认识到违章造成的惨痛后果。

（三）积极进行安全检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要求针对隐患逐条反馈、定时限、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现场应急处置、定资金投入、定验收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谨记此次事件的教训，积极做好子公司的管理工作，要求下属子公司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杜绝类似事情发生。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各项安全生产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安全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组织员工开展培训学习，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规范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检查，明确安全生产事故的上报制度及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